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
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框架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二零二六年七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潍坊签订：

甲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之关联企业，甲、乙双方之间的交易须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之关连人士，甲、乙双方之间的交易须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

2. 双方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签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签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原协议》约定双方对协议的变更需达成书面一致。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原协议》的变更事宜，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原协议》2.2 条被下列条款取代：

2.2 双方预计 2025 年度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已履行完毕。双方预计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按照本协议约定发生的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交易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 万元、650,000 万元和 750,000 万元。为免歧义，本条款并不构成甲方向乙方销售

产品/提供服务或乙方向甲方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的义务。

二、《原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原协议》6.3 条被下列条款取代：

6.3 本协议期限届满(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可在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续签，每次续签的期限不应多于三年。双方续签框架协议的，续签的框架协议的内容由双方在续签时约定。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以及经甲方股东会及/或董事会按照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如适用），及经乙方股东会及/或董事会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五、本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原协议》《补充协议一》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上述条款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相应事宜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甲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乙方：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